

致：李華明主席、各政府高官

蔽公司由 1964 年在油麻地經營批發家禽生意，由於政府發展規劃土地，在 1973 年政府撥出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土地，租給我們經營，不覺已經營 30 多年。多年來從不間斷提供全港新鮮雞隻，服務市民。在 1992 年中國大陸開放市場，我們在大陸開始投資養活雞，供應香港，投資金額非常龐大。在長沙灣批發活雞出去很多街賬，到現時還未收到款項。現在政府一聲令下要強制取締活雞，停止經營，損失慘重，血本無歸。本公司花了 30 多年時間、人力、財力，只換來 39 個月的臨時市場最低租金賠償，只得廿多萬，請問本公司遣散了員工，還要還債給銀行，已無錢轉行或退休。所以我希望政府准許繼續經營活雞！

應記家禽有限公司



潘洪威

2005 年 4 月 7 日